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552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

代理人 施鎧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WEALTH FIELD DEVELOPMENT LIMITED潤田發展有限公司、楊亞芸、永林企業有限公司、林基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相對人潤田發展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【楊「亞」芸】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補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